

# 阶梯水量增加业务办理登记表

请先阅读业务须知后再填写表单内容

## 1、申请条件：

- (1) 居民生活一户一表用户；
- (2) 用水地址对应的户籍，且人口数在4人（不含4人）以上；
- (3) 无水费欠费。

## 2、提供资料：

(1) 户主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户主有2个户口本以及户口本载明地址不是对应用水地址的，需居住地社区出具证明。

(2) 长期共同居住，但未在对应户口本上体现，且人口数在4人（不含4人）以上的，应提供居住地所辖区派出所居住证明。居住证明到期未提供新的证明文件的，原办理的阶梯水量增加业务失效，恢复政府文件规定的正常阶梯水量。

3、办理阶梯水量业务，执行周期为1个自然年，每年12月31号后，重新审定执行新一年的阶梯水量，起始日与阶梯水价执行起始日一致（自然年月）。

## 4、注意事项：

(1) 居住人员只能办理增加一次，不能重复办理；出租人员若有重复，以暂住证或居住证明开具时间为准，之前提供将作废并取消人数。

(2) 一户2只及以上水表的，人数只能加在一只水表上，每只水表的年水量独立核算。

(3) 居住人数在4人以上（不含4人），只针对年阶梯（一阶）水量进行增加，增加水量按54m<sup>3</sup>/人进行核实。在申请变更当时抄见量已超出申请增加量时，当年无法享受可申请次年享受。

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。签字确认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## 基本信息

*用水户号	
*用水地址	
*申请人口数	
*经办人	
*经办人手机	
*经办人身份证号	

## 申报人口信息

序号	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
37			
38			
39			
40			